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麒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麒盛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麒盛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（一）受刑人如附表所犯18罪，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犯罪，犯罪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3月，高度集中。（二）其亦有數次竊盜前科經執行完畢。（三）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

01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
02 月、編號6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
03 徒刑1年1月，受刑人希望能從輕定刑。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
04 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。以上有上
05 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定刑聲請書各1份
06 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
07 除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其餘均得易科罰金，
08 但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結果，已不得易科
09 罰金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11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李玫娜